

#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

东北监能稽查〔2022〕177号

---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大庆市盛步电力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陈广兴

详细地址：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八井子乡国富村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投资建设的阜新盛步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辽宁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上报的《关于阜新盛步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现场情况的报告》（辽质监〔2022〕016号）；
2. 你单位上报的《阜新盛步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情况说

明》;

3. 你单位授权委托书的《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279 号)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贰拾万元整;
2.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。

请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你单位全称、开户银行、账号、联系人等信息上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,我局依此开具《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》;你单位应当在接到缴款书后 15 日内通过代理银行缴纳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22 年 11 月 15 日

---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22 年 11 月 15 日印发